**應試人員注意事項**

1. 應試日期:105/7/25(一)
2. 應試流程：
	1. 08:30---08:50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於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	2. 08:50---09:00由試務人員帶至薌江樓2樓準備室依引導入座。
	3. 09:00---9:10考場事項說明
	4. 09:10---9:30 考生應試準備
	5. 09:30開始進行試教及口試採同時交叉進行，過程中不可明示或暗示自己姓名，進入試場區不得使用手機經發現送交甄試委員會評議。
3. 准考證號碼奇數考生先依序進行「試教」，另准考證號碼偶數考生則依序進行「口試」；試教或口試完成者，請回到準備室等候另一項試務，兩項皆完成者即可自行離開考場。
4. 唱名三次不到以遲到論（扣考試分數10分），並計算遲到時間，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。
5. 試教注意事項：
6. 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剩下2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舉牌提示，10分鐘時按鈴並結束，請儘速離開試場，以免影響下一位應試人員。
7.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8. 可以攜帶教具進入試教試場。
9. 不提供任何視聽設備，考生可以自備，安裝教學媒體的時間合計於試教的時間內。
10. 口試注意事項：
11. 時間：每人8分鐘，於剩下1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鈴舉牌提示，8分鐘時按鈴並結束，請儘速離開試場，以免影響下一位應試人員。
12. 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入口試試場。